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101 年度偵字第 7882 號渠代理告訴之偽證案件，承辦檢察官怠忽職責，於前案未經傳喚告發人或代理人出庭，即率予不起訴處分，且未依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致告發人再為後案之告發，惟該署仍未詳查事證，即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事實，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101 年度偵字第 7882 號偽證案件偵查卷宗，復經該署以 102 年 1 月 4 日士檢朝治 101 調 153 字第 00099 號函檢送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偵查卷宗影卷 2 宗、101 年度偵字第 7882 號偵查卷宗影卷 3 宗，共計 5 宗到院，經詳閱相關卷證資料，謹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偽證案件，承辦檢察官雖自始未傳喚告發人或其代理人出庭，即予結案，尚與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無違

(一)按告發乃指犯人、被害人及有告訴權人以外之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述犯罪事實之謂。而偽證之犯行，係直接侵害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屬國家法益，利害關係人非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所指之犯罪直接被害人，依法不得告訴，是縱有請求究辦之意思表示，亦僅可認為係告發，而非告訴。又偽證罪之所謂「虛偽陳述」，係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若在此案之供證為屬真實，縱其後於其他案件所供與前此之供述不符，除在後案件所供述合於偽證罪之

要件得另行依法辦理外，究不得遽指在前與實情相符之供證為偽證（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427 號刑事判例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院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全卷，經查告發意旨指稱被告王○祿涉嫌於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中為偽證，告發人並提出王○祿歷次偵查筆錄摘記為據，及承辦檢察官辦理該案期間確未曾傳喚告發人到庭陳述無訛。惟於偵查案件中之被告或證人之傳喚地點及方式，本屬檢察官刑事偵查作為之一部分，又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非經傳喚告發人即不得偵查終結之規定。承辦檢察官於比對相關偵審資料、起訴書、判決書及證述後，認為未發現有何被告偽證之具體事證，相關卷證資料已足憑以認定犯罪嫌疑之有無，縱未經傳喚告發人到庭而結案，尚與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無違，難謂有何率予結案之情形。至檢察官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屬其行使職權之核心事項，倘無其他具體之違法，本院依例尊重其判斷。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偽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未依法送達告發人，核有疏忽之違失，應即檢討改進。

(一)緩起訴處分與不起訴處分均具有檢察官最終處分之意義，對於案件關係人亦有重要利害關係，故法律乃規定必須以書面對外為明確之表示（即採書面主義或公示主義），且賦與一定之法律效果（例如告訴人得聲請再議），此觀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3、第 254 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

，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其第 2 項規定：「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自明。

(二)查本件呂○村為偽證案件告發人，不起訴處分書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送達予告發人，茲竟未依法辦理送達，經告發人兩次具狀聲請後，始予補發，又送達雖屬書記官之職權範圍，但檢察官本得以辦案進行單或口頭指示書記官為送達或以電話通知證人，是「送達」自在檢察官之職務行為範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參照），自不能以該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即告確定，對於陳訴人之訴訟權利尚未發生實質損害」為由，而寬免疏忽之失，且亦損及人民為維護國家利益而為告發之立法精神（參見 55 年 07 月 08 日第一屆立法委員第 37 會期第 31 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37 會期第 14 期），該署應即檢討改進相關書類送達之有關作法，督促所屬檢察官及書記官，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7882 號偽證案件（即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後案），依法仍為不起訴處分，尚難即認承辦檢察官有何怠忽之處。

(一)查本案呂○村告發王○祿、王○芳偽證案件，關於王○祿部分經檢察官調查後，認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偽證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告發人及被告均相同，為同一案件，且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列各款情形，已不得再行起訴。爰承辦檢察官將此部分簽結在案；關於王○芳部分則簽分偵案偵辦，有該署檢察長 101 年 6 月

29日核定之簽及該署101年7月3日士檢朝正101他2155字第19811號書函在卷可稽。

(二)再查王○芳所涉偽證案件，承辦檢察官先後二次傳喚告發人到庭，於101年6月4日偵訊時告發人呂○村未到庭，偵訊詢答內容載明：「(檢察官)問：告發代理人：為何告發人沒到？(告發代理人)答：我聯絡不到他。」復查同年7月12日訊問告發人呂○村何以不到庭，詢答內容記載：「(檢察官)問：呂○村為何至今都不出庭？(告發人代理人)答：一年前委託我以後，我就一直在處理這的問題，這中間(告發人)有跟事務所小姐聯絡過，但他人目前在哪裡我不知道。(檢察官諭知請告發代理人通知呂○村親自到庭作證，否則無證據能力無從起訴。)問告發代理人：有何意見？(告發代理人)答：告發是檢察官啟動偵查的門檻，要不要偵查是檢察官的權限。問辯護人：有何意見？(辯護人)答：我唯一聽的進去告發代理人的意見就是這個，若是卷證資料已經可以不起訴處分，請儘速不起訴處分，不需要等呂○村到庭。」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查，足證告發人經合法傳喚後，未能出庭陳述告發事實，且其代理人亦不知悉告發人身在何處，致檢察官無從依告發人所告發事實之親自見聞為證據方法，調查被告王○芳偽證事實之有無，足見檢察官之訊問內容與態度，尚無不當。

(三)又承辦檢察官係以被告王○芳堅決否認有偽證之犯行，參以該署93年度偵字第5552號、94年度偵字第5782號、10575號、12016號、12148號、12705號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中涉案人數眾多，已經歷偵查及第一審階段，於比對其他被告之供述，認難以證明被告確有偽證之犯行，而予不起訴處分。此

項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屬於檢察官行使職權之核心範圍，本院當予尊重。

調查委員：陳健民